

# LAPCO HOLDINGS LIMITED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2

## 2025 中期報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立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收益</b>	4	<b>140,628</b>	461,249
服務成本		<b>(136,111)</b>	(437,847)
毛利		<b>4,517</b>	23,402
其他收入		<b>8,755</b>	1,819
其他收益淨額	5	<b>1,671</b>	8,243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b>(744)</b>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16	-	(2,431)
行政開支		<b>(16,117)</b>	(19,517)
融資成本		<b>(913)</b>	(3,563)
<b>除稅前(虧損)/溢利</b>	6	<b>(2,831)</b>	7,953
所得稅開支	7	-	(1,101)
<b>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及 其他全面收入</b>		<b>(2,831)</b>	6,852
<b>每股(虧損)/盈利</b>	9		
基本及攤薄(港元)		<b>(0.03)</b>	0.08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機器及設備	10	17,089	22,707
使用權資產		16,909	20,515
無形資產		144	160
按金及預付款項		3,561	2,175
遞延稅項資產		763	763
		<b>38,466</b>	46,32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1	73,411	46,33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25,673	37,837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17,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725	58,994
		<b>161,509</b>	160,861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3	5,424	4,2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17,046	17,625
撥備		4,317	3,321
銀行借貸	15	23	8,701
租賃負債		7,209	7,04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18	-	540
應付稅項		1,851	2,152
		<b>35,870</b>	43,629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5,639</b>	117,23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64,105</b>	163,552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4,761	2,809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2,721
租賃負債		7,999	11,646
		<b>15,481</b>	17,176
<b>資產淨值</b>		<b>148,624</b>	146,376
<b>資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17	23,040	19,200
儲備		125,584	127,176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b>148,624</b>	146,376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800	38,472	11,051	46,956	101,279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14,400	27,312	-	-	41,712
	-	-	-	6,852	6,852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9,200	65,784	11,051	53,808	149,843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b>19,200</b>	<b>65,784</b>	<b>11,051</b>	<b>50,341</b>	<b>146,376</b>
發行配售股份(附註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b>3,840</b>	<b>1,239</b>	-	-	<b>5,079</b>
	-	-	-	<b>(2,831)</b>	<b>(2,831)</b>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23,040</b>	<b>67,023</b>	<b>11,051</b>	<b>47,510</b>	<b>148,624</b>

附註1：其他儲備指立高服務有限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及亮豪有限公司的股本與鋒意環球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集團重組發行的股本之間的差額及使用實際年利率7.5%計息的非即期股東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附註2：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

附註3：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5.1百萬港元。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8,354)</b>	9,496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b>521</b>	1,640
購買機器及設備	-	(1,777)
出售機器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b>1,555</b>	2,98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	(23,510)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2,076</b>	(20,664)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b>(913)</b>	(2,236)
償還租賃負債	<b>(3,479)</b>	(13,928)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貸(經扣除新籌募的銀行借貸)	<b>(8,678)</b>	(2,43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b>5,079</b>	-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41,71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b>(7,991)</b>	23,1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b>(14,269)</b>	11,941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58,994</b>	72,2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b>44,725</b>	84,218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泰道5號合力工業中心B座8樓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d)園藝服務及(e)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本公司已設立一項保薦一級美國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證券」)計劃，紐約梅隆銀行(Bank of New York Mellon)為託存銀行。本公司股份代號為LPCHY。

本公司股份亦已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紐約時間)起以股份代號「LACHF」於OTCQB® Venture Market開始買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若干會計政策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本集團已採納及應用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已頒佈並生效的新訂準則、該等準則的修訂本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已收取及應收取的金額的公平值。根據所提供服務的位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約97%及約3%的收益分別源自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的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全源自在香港提供的服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的服務類型。

因此，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清潔服務
- 蟲害管理服務
- 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
- 園藝服務
- 網絡遊戲綜合服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45,242	312	48,700	2,535	43,839	140,628
分部業績	342	2	525	231	3,417	4,517
其他收入						8,755
其他收益淨額						1,671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74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
行政開支						(16,117)
融資成本						(913)
除稅前虧損						(2,831)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399,232	12,794	49,074	149	461,249
分部業績	22,935	43	414	10	23,402
其他收入					1,819
其他收益淨額					8,243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虧損					(2,431)
行政開支					(19,517)
融資成本					(3,563)
除稅前溢利					7,953

於相關期間內概無分部間收益。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來自各分部的業績而並未分配行政開支、其他收入、其他虧損及收益、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法。

分部資產及負債

於各報告期末，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廢物管理及		網絡遊戲		總計
	清潔服務	蟲害管理服務	回收服務	園藝服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分部資產	16,547	3,505	38,448	1,070	51,466
若干機器及設備					2,002
若干使用權資產					3,602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147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725
遞延稅項資產					763
資產總值					199,975
分部負債	13,031	99	15,121	803	660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1,834
銀行借貸					23
租賃負債					15,208
應付稅項					1,851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負債總額					51,351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服務 千港元	蟲害管理服務 千港元	廢物管理及 回收服務 千港元	園藝服務 千港元	網絡遊戲 綜合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分部資產	18,482	312	53,274	-	36,643	108,711
若干機器及設備						1,720
若干使用權資產						4,469
若干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824
已抵押銀行結餘						17,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58,994
遞延稅項資產						763
資產總值						207,181
分部負債	20,226	606	4,492	7	36	25,367
若干其他應付款項						2,637
銀行借貸						8,701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540
應付稅項						2,152
租賃負債						18,687
遞延稅項負債						2,721
負債總額						60,805

就監控分部表現及向各分部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機器及設備、若干使用權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惟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稅項、來自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銀行借貸、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除外。

##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	1,325	8,166
匯兌收益淨額	346	77
	1,671	8,243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薪酬	400	600
董事薪酬	1,053	1,340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65,652	348,46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08	10,019
員工成本總額	68,813	359,827
使用權資產、機器及設備折舊	8,994	12,370
一項無形資產攤銷	16	—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	1,101

附註：於本期間，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 8. 股息

本公司於本期間及過往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中期期間的中期股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盈利	<b>(2,831)</b>	6,852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100,561,326</b>	89,261,964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進行調整，以反映(i)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的本公司供股(「供股」)的紅利部分的影響；及(ii)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完成配售19,200,000股新股的影響。

由於兩個期間內均無潛在攤薄已發行普通股，故概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 10. 機器及設備

本中期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機器及設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92,000港元)。

### 1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客戶90日至150日(二零二四年：9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60,416</b>	18,909
31至60日	<b>8,334</b>	16,889
61至90日	<b>2,145</b>	5,956
91至180日	<b>2,194</b>	4,477
超過180日	<b>322</b>	99
	<b>73,411</b>	46,330

### 1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出售車輛的其他應收款項為15,534,000港元。有關結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結付。有關出售車輛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13. 貿易應付款項

信貸期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b>4,491</b>	2,279
31至60日	<b>41</b>	1,402
61至90日	<b>892</b>	523
超過90日	<b>-</b>	45
	<b>5,424</b>	4,24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付薪金	13,018	14,093
其他應付款項	4,028	3,532
	<b>17,046</b>	17,625

### 15. 銀行借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		
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	23	8,701
	<b>23</b>	8,701

銀行借貸按港元最優惠利率加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貸的實際利率(亦等同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實際年利率：		
浮息借貸	3.75%	3.75%至4.38%

##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於債券持有人行使本公司就於丞美服務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所發行可交換債券後，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香港提供環境衛生服務。

丞美服務有限公司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機器及設備	223
按金	13,031
貿易應收款項	116,18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873
已抵押銀行結餘	12,000
銀行結餘	38,182
貿易應付款項	(8,048)
其他應付款項	(55,945)
銀行借貸	(24,161)
應付稅項	(478)
撥備	(55,747)
遞延稅項負債	(15)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37,103
出售時虧損	(2,431)
	<b>34,672</b>
按以下方式償付的代價總額：	
已收現金	14,672
行使可交換債券	20,000
	<b>34,672</b>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14,672
已取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38,182)
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出總額	(23,510)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7. 股本

本公司股本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2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期／年初及於期／年末	500,000,000	50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96,000,000	24,000,000	19,200	4,800
配售股份(附註(i))	19,200,000	-	3,840	-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附註(ii))	-	72,000,000	-	14,400
於期／年末	115,200,000	96,000,000	23,040	19,200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的公告。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宣佈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新股份(「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百萬港元。

供股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完成。合共72,000,000股供股股份已予發行。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43.2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79港元。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二月十九日及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的供股章程。

## 18. 關連方交易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期內與其關連方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二零二五 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的貸款	-	540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王榮先生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付王榮先生的貸款540,000港元仍未償還，由於彼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該筆款項的結餘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975	2,932
離職後福利	30	36
	<b>2,005</b>	2,968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61.2百萬港元下降約69.5%至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約140.6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及若干清潔服務合約屆滿所致。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4百萬港元下降約80.7%至報告期間約4.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直接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消耗品及直接生產費。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1%及約3.2%。毛利下降主要由於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百萬港元上升約381.3%至報告期間約8.8百萬港元。該上升主要由於報告期間來自本集團一間前附屬公司的支援管理費約8.25百萬港元所致。

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百萬港元減少約79.7%至報告期間約1.7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間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減少約6.8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5百萬港元下降約17.4%至報告期間約16.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薪金減少約5.1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百萬港元下降約74.4%至報告期間約0.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借貸減少所致。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除稅後虧損淨額約為2.8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除稅後純利則約為6.9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1)在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出售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導致業務規模縮小，毛利隨之下降，及(2)報告期間出售機器及設備收益淨額減少約6.8百萬港元所致。

## 業務回顧與展望

我們為總部設於香港的具規模一站式環境服務供應商，主要提供四類環境衛生服務，即(a)清潔服務；(b)蟲害管理服務；(c)廢物管理及回收服務；及(d)園藝服務。我們為多種場地提供環境衛生服務，包括街道、文化、消閒及康樂場地、住宅樓宇、商業大廈、街市、餐廳及教育機構等。於報告期間，我們的主要客戶包括香港政府多個部門、物業管理公司及其他私營界別企業。

於報告期間，環境衛生服務業競爭依然劇烈。勞工短缺、高經營成本尤其是保險費用、勞工成本、車輛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繼續是業務上的挑戰。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策略重心，透過品質管理、具競爭力的定價及客戶服務為客戶創造更大價值，從而實現盈利並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亦將審慎探索及物色新的商機，務求拓寬業務範疇並於日後自多元化回報中獲益。

本集團首次將其主要業務擴展至網絡遊戲行業，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與遊戲開發商訂立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向本集團授予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此後，本集團進一步訂立更多網絡遊戲許可協議，該等協議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訂立的首份網絡遊戲許可協議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項下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於報告期間，網絡遊戲綜合服務分部分別錄得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約43.8百萬港元及約3.4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宣傳及推廣其許可遊戲，以擴展其網絡遊戲業務。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4.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約為2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7百萬港元)，其為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借貸以及來自保收具完全追溯權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貸款。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結餘約為62.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債務與股本比率按各期末淨債務(被界定為包括經扣除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約為4.5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7倍)。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2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7.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業務營運所得經營現金流量、現有現金及銀行結餘、銀行及其他借貸、租賃負債以及本公司股本集資活動的所得款項提供資金。資金組合將視乎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及實際需求進行調整。

##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權益分別為約23.0百萬港元及約125.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約19.2百萬港元及約127.2百萬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貿易應收款項、銀行存款及汽車作為本集團借貸的擔保。

## 匯率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及一間保險公司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授出約40,578,5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412,000港元)及約8,47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22,000港元)的履約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本集團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本集團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向其獲授履約保證金的客戶妥善履行責任，則有關客戶可要求該等銀行及該保險公司支付有關要求訂明的款額。本集團將須向有關銀行及保險公司相應作出補償。履約保證金將於服務合約完成後解除。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會遭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行使可交換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向譚偉棠先生（「譚先生」）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的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自動及即時全面抵銷本公司應向譚先生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港元的貸款責任的方式支付。於發行可交換債券時，譚先生為本公司於GEM上市規則第二十章項下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

自可交換債券發行日期起計第四個月首日起及直至緊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當日期間，發行可交換債券授予債券持有人交換權（「交換權」），以將可交換債券交換為丞美服務有限公司（「丞美」）的100%已發行股本。根據GEM上市規則，這將被視為向債券持有人出售於丞美的權益。有關可交換債券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的通函。

譚先生隨後將可交換債券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債券持有人」）。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債券持有人行使交換權，將可交換債券的所有未交換本金額交換為丞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自此，丞美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車輛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亮豪有限公司及置金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轉讓人(「轉讓人」)與獨立第三方寰始發展有限公司作為承讓人(「承讓人」)訂立車輛購買協議，據此，各轉讓人同意出售，而承讓人同意購買163輛專用清潔車(用於本集團廢物壓縮及洗街等業務)，代價為19,000,000港元。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

### 獨家網絡遊戲許可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立高華祿(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1」)及財百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受許可人2」)，連同受許可人1，統稱「受許可人」與多名許可人(「許可人」)訂立四份許可協議(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首份許可協議(「許可協議1」)，統稱「許可協議」)，據此，許可人授予受許可人獨家、可轉讓及可分許可的權利，以於授權地區內推廣、營運、出版、複製及分銷若干許可遊戲(「許可遊戲」)以及相關產品及服務，期限為五(5)年。

由於許可協議於同一個12個月期內進行或完成，又或許可協議彼此有關連，而導致本公司大量參與過往並不構成本公司主要業務的業務活動，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79及20.80條，許可協議須作為一連串交易合併計算。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連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訂立的許可協議<sup>1</sup>以合併基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交易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交易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用於收購額外汽車以擴充我們的專用車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657名僱員(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名僱員)。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按照個別僱員各自的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根據各人個別表現釐定的酌情花紅乃支付予僱員，作為對彼等所作貢獻的表彰及獎勵。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例如醫療保險、退休福利及其他津貼。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60港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透過發行最多7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方式籌集所得款項總額最多約43.2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即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供股之日)，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86港元。經扣除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1.7百萬港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價約為0.579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原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動用餘下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
為提供履約保證金預留資金	26.0	11.6	0.7	10.9	2025年12月31日
購買額外車輛	7.0	6.6	-	6.6	2025年12月31日
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 應付款項	4.8	-	-	-	
業務營運以及一般行政及 營運開支的一般營運資金	3.9	-	-	-	
<b>總計</b>	<b>41.7</b>	<b>18.2</b>	<b>0.7</b>	<b>17.5</b>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配售股份0.27港元的配售價格配售最多19,2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即配售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為0.31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九日，已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19,200,000股配售股份。所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的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18百萬港元，而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費及配售事項的其他開支）約為5.08百萬港元，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配售價淨額約0.265港元。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一般營運資金。

### 競爭業務

於報告期間，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與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彼等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概約持股量	普通股數目
譚偉棠先生	實益權益	20.76%	23,920,000
Yongxin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權益	11.03%	12,702,000
何航宇	實益權益	10.79%	12,434,000
葉永春	實益權益	9.78%	11,262,500

上文所披露的所有權益均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並不知悉由上市日期直至本報告日期止有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及行為守則的情況。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是基於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 董事及監事的資料變更

王榮先生(「王先生」)因需要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事務已提出辭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辭任」)。同日，彼獲委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財百有限公司的副總裁。

周潤璋先生(「周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周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周先生不再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調任為該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彭韋豪先生(「彭先生」)已提出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周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變更」)，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

執行董事譚耀誠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執行董事劉晶晶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周先生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5條項下規定：(a)至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b)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由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不足，本公司亦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載有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人數及組成的規定。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麥先生**」）及梁嘉偉先生（「**梁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報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考慮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直至批准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業績日期為止，審核委員會曾舉行會議，並已於建議董事會批准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草擬本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前，審閱該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麥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就本公司有關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晶晶女士（「劉女士」）、麥先生及梁先生。梁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報告期間後事項

除本報告另有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生其他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立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譚耀誠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譚耀誠先生、周潤璋先生及劉晶晶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及梁嘉偉先生。

本報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lapco.com.hk](http://www.lapco.com.hk) 內。

本報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